



2025/09  
(总第66期)

# 福发司法

2025/09 (总第66期)

《玉融天宝坡掠影》

福清市司法局 供稿



2025年7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五周年主题宣传活动暨宣传月启动仪式在晋安区两岸社区交流中心隆重举行。

福州市司法局 主办  
中共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09/2025(总第66期)

主办单位:福州市司法局  
中共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雄

副主任:吴钢 林锦辉 王泉明 陈元武  
林波 丁萍 董向阳

委员:游波 郑晓璐 黄伟平 黄凡  
赵莹 魏文彬 林航武 薛进  
赖淦生 金辉 吴有林 张祎  
唐敏 邱双进 陈闽霞 黄健颖  
陈凤敏 李振霞 叶财英

主编:曹清华

副主编:陈玠 王瑞安 兰国斌

编辑:李文彬 林珊 陈钦祥 王思琦

封面题字:陈吉

发送对象:系统内部交流

总印数:900本

编辑部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  
8号楼7楼707室

编辑部电话:0591-83319611

投稿邮箱: bgs8707@126.com

印刷日期:2025年09月

印刷单位:福州印团网印刷有限公司

# 目录 Catalog

## 法治访谈

**P04** 奋勇争先强服务 法治护航优环境  
——福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做客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高端访谈

##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奋勇争先 专项行动

**P11** 福州市司法局召开“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奋勇争先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

## 工作动态

**P32** 福州市司法局召开2025年第二季度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分析研判  
暨2025年度重点工作推进会

**P33** 福州市举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

**P34** 福州市司法局举办“蒲公英”普法社会工作站  
工作人员专项能力培训班

**P36** 打好调解“组合拳”  
绘就基层治理新“枫”景

**P38** 全国通报表扬!福州1名人民调解员上榜

## 工作动态

**P38** 闽台融合:福州市司法局与福建海峡银行成功举办  
“台青综合服务平台”法律服务专区上线  
暨台胞企公共法律服务站揭牌仪式

**P40** 赓续嘱托二十载 青春建功再出发

## 依法矫正五周年

**P44** 法治护航五载路 新生之花向阳开

## 笃行司法为民·展示青春风采

**P52** 福州青年律师的西行印记

**P56** 铁律织网守底线 春风化雨暖归途

## 优秀案例

**P60** 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对郑某等28名工人  
劳动争议提供法律援助案

**P63** 麻醉意外引发纠纷  
通宵达旦调解成功

## 大事记

**P66** 福州市司法局2025年7-8月大事记

## 新规解读

**P68** 2025年7月新规来了!

**P69** 2025年8月起,这些新规影响你我生活!

## 图说·民法典

**P70** 以离婚为由,净身出户逃避债务可行吗?

**P71** 楼上邻居家漏水把我家淹了,该找谁赔?



2025年7月24日，福州市召开基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推进会。福州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肖进才出席会议并讲话。福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代表市级工作专班通报了基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及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

2025年8月14日，福州市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唐希带领市政协委员，对福州市司法行政系统“推进平安建设 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专项视察。福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等陪同调研。



## 奋勇争先强服务 法治护航优环境

——福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做客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高端访谈



2025年7月16日，福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受邀参加访谈，结合“奋勇争先护航发展，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题，围绕近年来福州市司法局发挥职能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热点问题作介绍，并回答群众提问。

**主持人：**网民朋友，大家好！您现在收看的是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全新改版的在线访谈，我是主持人翁猛。我们的网址是 [www.fuzhou.gov.cn](http://www.fuzhou.gov.cn)。

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是由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福州市数据管理局承办的网站，定位于“宣传福州、服务公众”是宣传党和政府方针政策的窗口，全方位展示省会城市形象，推动网上政务公开与公共行政服务水平，进一步拓宽政府与社会、政府与市民的沟通渠道。

本期高端访谈的主题为“奋勇争先护航发展，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今天我们演播间请来了福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首先，请李雄局长和我们的网民朋友打个招呼。

**李雄：**主持人好，各位网友大家好！我是福州市司法局局长李雄，很高兴有机会通过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与大家交流互动。近年来，福州市司法行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一个统抓、五大职能”，锚定司法行政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使命任务，以推进全面依法治市、构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高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等为发力点，以司法行政新的改革实践，着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福州实践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和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借此机会，我想向广大朋友介绍福州司法行政工作情况，同时也听听大家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意见建议，为我们今后更好地开展工作提供帮助。谢谢！

**主持人：**非常欢迎您！市委把2025年定为“奋勇争先落实年”，现在是7月份，今年已经过半，我们了解到，今年以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奋勇争先、勇担使命，做了大量工作，亮点突出、成效良好。那么结合我们今天访谈的主题，先请李局长您为我们介绍一下2025年上半年我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主要情况。

**李雄：**好的。2025年以来，我们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按照市委“奋勇争先”行动各项任务要求，结合福州实际和司法行政工作职能，有力有序推动落实各项工作：在服务中心大局方面，印发《“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奋勇争先”专项行动方案》，出台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政复议“惠企安商”等十条具体举措，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市公证机构对台胞台企办理公证业务开通“绿色通道”，并在福州市台胞台企交流服务中心设立公证服务受理点入选福马“同城生活圈”先行先试第二批十项政策之一。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市方面，强化依法治市统筹协调，常态化开展年度述法工作，发布“建设涉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心”等10个2025年福州市“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创新“诉讼转复议”机制和“人大+复议”行政争议化解模式。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推广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进一步应用推广“闽执法”平台，今年以来各级执法部门通过平台办理执法案件8.42万多起，办件量位居全省首位。深入开展基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414个，职能部门问题345个，推动制定执法管理制度135项。深化推进“八五”普法，晋安王庄民法典宣传一条街、仓山金山公园民法典主题园建成并揭牌，创新“社工专业引领+志愿者广泛参与”的普法模式，在全国率先建立“蒲公英”普法社会工作服务站，目前已实现六区全域覆盖，累计开展普法活动1000余场。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方面，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持续深化“百所千会大调解”专项活动，全市各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案件2.6万多件，涉及金额近1.86亿元，全市接访医患纠纷投诉232件，赴现场应急处置重大医患纠纷56起（90场次）。开展“三提三创勇争先”调解强基专项行动，在全省率先将案件补贴标准从每件最低50元提高至100元。扎实推进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和安置帮教工作，全市未发生社区矫正对象个人极端案（事）件。在构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方面，全市办理各类援助案件5200多件，为弱势群体挽回经济损失近3000万元。2025年3月，市法律援助中心被授予“福建省三八红旗集体”称号。圆满完成市律师协会换届工作，指导市律师协会设立海丝法务工作委员会，同步推进民营企业纠纷调解中心、国际商事海事争议解决中心筹建，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主持人：**好的，感谢李局长的介绍。可以看到，我们司法局今年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做了大量的工作。这里面我注意到李局长的介绍中多次提到了“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这应该是司法局今年的一个工作重点，能请李局长针对这方面为我们网友详细介绍一下吗？

**李雄：**好的，主持人。习近平总书记曾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司法行政部门作为统筹法治建设的职能部门，以高水平法治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是我们的重要职责。今年我们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关

工作要求，对照市委深化拓展“三争”、开展“奋勇争先”行动任务要求，印发《“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奋勇争先”专项行动方案》，出台了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政复议“惠企安商”等十条具体举措，并着力推动落实，取得良好成效。一是以“规范执法”为基，筑牢法治保障“硬支撑”。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组织开展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梳理，加强“闽执法”平台应用推广，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在全省率先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加强涉企行政立法工作，全面提升涉企规范性文件审查能力水平。二是以“精准服务”为要，打造惠企便企“软环境”。优化涉企公证服务，上线“公证e企通”，搭建“公证+金融”合作平台，推行“公证+解纷”协作机制，办理涉企公证1600多件。强化涉企法律援助，为民企、小微企业困难职工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三优先”举措，累计受理涉企劳动案件914件。深化涉企普法活动，常态化开展“民法典进企业·‘蒲公英’在普法”活动110多场次，联动单位32余家，法律服务超近5000人次。三是以“纠纷化解”为桥，构建和谐营商“防护网”。高效实施行政复议“惠企安商”行动，加强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联动法院、行政机关，为企业提供多样化、一站式纠纷解决方式，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1232件，联动化解145件。助力营造安定有序医疗环境，全市医调中心共接访医患纠纷投诉232件，结案204件，赴现场应急处置重大医患纠纷56起（90场次），结案率较往年同期增长18%，未出现因医患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主持人：**好的，谢谢李局长的介绍，可以看到我们司法局在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确实是有很多的举措，并且落实得很到位，也取得了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现在网站上就有一位网友“李女士”在咨询相关的问题，我们一起来看看。这位李女士说：你好，我是一个流动摊贩，城管说我在禁止摆摊的区域经营就没收了我的经营工具并罚款。我是初犯，不知道该区域禁止摆摊，而且我家经济困难也有家庭贫困证明，我能不能申请复议，申请复议后会不会加重我的处罚？

**李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变更决定，但是第三人提出相反请求的除外。”案涉行政处罚减损你的权益、增加你的义务，可以提起行政复议。针对你的具体处罚情形，一般不会因为复议加重你的处罚，不会作出对你更为不利的变更决定。

**主持人：**还有一位网友“余余”提问：您好主持人，我给我女朋友在实体服装店购买了一件衣服，但我女朋友不是很喜欢，服装和商标标识都是完好的，我去店里退款退货，但是他们认为衣服没有质量问题，不给我退款，他们这样做合理吗？

**李雄：**这位网友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因线上购物具有非实物性，为保护消费者避免收到不符合购物预期的商品，而给予消费者“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权利，且仅适用于线上购物。但您所购服装采用线下购物的方式，且已经对商品的质量进行检查确认，不可以“七天无理由退货”为由要求退款退货。因此服装店有理由不为您退款退货。

**主持人：**接下来我们再来看一位网友“林间入梦”留言：你好，我在我们公司工作了一年了，但是公司不给我休年假，请问公司这么做是不是违法了，我应该怎么办？

**李雄：**工作满一年公司不给休年假是违法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有带薪年休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规定：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为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为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为15天。公司不给您安排年休假，您可以去当地的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或者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人事部门投诉，由上述部门依据其职权来责令公司在一定期限内改正。若您还有其他法律问题，可以登录“12348福州法网”在线或留言咨询，平台值班律师将免费为您解答。

**主持人：**感谢李局长的耐心解答，时间过得很快，今天节目的内容也接近尾声了。今天李局长针对“奋勇争先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这一主题做了非常详尽的介绍。那么在李局长介绍的过程当中，还有很多的朋友在关注着我们的节目，也希望能在节目当中得到更多的答案。有一些还没有来得及回答的问题，市司法局也会在节目之后通过电话或者是文字的方式给您进行一一答复。节目最后我们再请李局长谈一谈今天做客我们节目的感受。

**李雄：**非常感谢节目组今天提供了一个与市民、网友互动交流的机会。法治福州建设离不开大家的关心和支持，今天的交流互动，让我深深感受到了大家对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切和期待，大家的很多意见建议也让我受益匪浅。由于时间关系，还来不及回答的问题，大家可以拨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12348”进行咨询，热线有律师7×24小



时值班为大家答疑解惑。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忠诚履职、担当尽责，着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和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助力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在中国式现代化福州实践中奋勇争先。

大家如果对我们的工作有什么好的建议，都可以联系我们，我们会将好的建议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我们的联系电话是0591-83356168。再次感谢广大市民朋友的支持和参与，再次谢谢主持人！谢谢大家！

**主持人：**好的，感谢李局长，也感谢各位市民、网民朋友们，那今天节目到这儿要跟您说再见了，希望大家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市司法局工作。今天的高端访谈就到这里，再一次感谢李局长做客我们的演播间。

（来源：福州市人民政府网）

编者按：

法治是城市生长的养分，更是企业前行的灯塔。在福州这片充满活力的热土上，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每一次优化，都承载着对发展的期盼、对创新的守护。2025年以来，福州市司法局以“奋勇争先”的热忱，将法治温情注入城市肌理——从规范涉企执法的“减法”，到强化立法协同的“加法”，再到升级法律服务的“乘法”，每一项举措都如春雨般细腻，化解企业成长的烦恼，点亮市场主体的信心。在这里，法治不仅是刚性的规则，更是有温度的护航。

这不仅是一场专项行动的深耕，更是对“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生动践行，让法治之光照亮福州现代化国际城市建设的征程，让每一份梦想都能在这里生根发芽、茁壮成长。未来，福州市司法局将秉持初心，持续优化“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奋勇争先”专项行动，从规范涉企执法、强化立法协同到升级法律服务，全方位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在推动现代化国际城市建设的新征程上，不断续写法治护航营商环境的崭新篇章。

## 福州市司法局召开“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奋勇争先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

2025年7月29日，福州市司法局召开“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奋勇争先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会议传达学习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和市委主要领导近期相关批示精神，总结“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奋勇争先专项行动”实施以来的阶段性成效，分析存在问题，并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推进。福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主持会议并讲话。



### 李雄指出：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的重要举措，是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的必然要求，是推动司法行政工作争优争先争效、展现新作为的重要抓手，全局上下要牢固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切实统一思想和行动，紧紧围绕市委深化拓展“三争”、开展“奋勇争先”行动要求和全市司法行政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将专项行动作为重中之重持续抓好抓实，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发挥司法行政应有的职能作用。

### 李雄要求：

要在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上再攻坚。深化“综合查一次”制度，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持续推进“闽执法”平台应用，确保执法过程全留痕、可回溯、更透明。持续加强涉企规范性文件审查能力建设，严把公平竞争审查关。

要在优化法律服务供给上再提质。进一步提升企业、行业协会立法参与度，做强“公证e企通”品牌，深化“公证+”模式在金融、知识产权等领域的应用。优化涉企法律援助服务，持续开展“蒲公英在普法”进企业活动，提升企业法治素养和风险防范能力。

要在深化涉企纠纷化解上再增效。强化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加大涉企案件调解力度，加快“律师+N”诉调中心建设，巩固医患纠纷调解成果，维护良好医疗秩序。

要在创新突破打造亮点上再发力。结合司法行政职能不断探索创新服务模式，共同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及时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加强专项行动亮点工作的宣传推广，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福州经验”。

要在强化责任落实上再深化。要加强调度指导，强化督查问效，加强对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的跟踪督查和定期通报，凝聚合力，确保落实。

会上，各相关处室、直属单位负责人依次汇报了“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奋勇争先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各分管领导作相应点评发言。

### 法治督察处

### 夯实执法工作基础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一、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专项行动

一是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和《福建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措施》。开展行政执法主体信息更新工作，梳理市本级108个行政执法主体报送市政府确认公告。实施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化管理，组织开展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梳理工作。推行涉企检查计划管理，督促各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年度涉企检查计划并按要求备案。加强行政检查文书管理，推广应用《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文本（试行）》。

二是进一步优化涉企执法工作。按照省市工作部署，持续加强“闽执法”平台应用推广，推动实现执法案件100%上线办理，提升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数字化、信息化水平。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对适合联合执法的“同一行业、同一区域、同一对象”，集成相关行政检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累计减少检查次数1181次，不断提升执法合力和执法效率，营造规范、透明的市场监管环境。

三是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格落实上级部署要求，探索开展联合检查和联动整治，将基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群众身边具体实事与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相结合，一体推动，成果共用。截至2025年5月底，全市各级执法部门通过专项整治发现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425个，已解决1398个；发现职能部门问题358个，已解决

339个；追责问责63人；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18条；通报曝光34批次、261个案件；成果公布174批次；清缴追回资金金额135万元；推动健全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等制度133项；返还群众财务折合金额8万元。

## 二、全面推广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

为解决基层执法单位特别是乡镇（街道）普遍存在法制审核人员匮乏，制约执法办案质效，导致基层执法单位败诉案件频发，影响执法工作公信力的问题，结合落实《福州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福州市在全省率先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建设“多元化人才智库+标准化业务流程+常态化工作保障”三位一体的法制审核协作管理体系。主要做法有：一是出台工作规范文件。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出台相关文件，以县（市）区政府名义明确协作机制相关要求，夯实开展法制审核协作工作基础。二是设立法制审核人才库。整合辖区有关执法部门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专业人员、法律顾问等人员成立法制审核人才库，集中使用专业人才资源，根据执法工作需要统筹开展法制审核。三是制定标准化法制审核协作业务流程。明确法制审核协作机制适用范围，根据案件情况指派法制审核人员，规范法制审核业务流程。四是建立常态化法制审核协作工作保障。建立激励机制，对承担法制审核协作任务人员的干部在选拔任用、职级晋升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对在法制审核工作中成绩显著的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协作机制对于困扰基层执法部门的法制审核人员不足问题提出了新的解决方案，通过整合执法部门现有专业工作力量，统筹开展法制审核工作，有力提升基层执法整体规范化水平。

目前，闽侯县、晋安区、闽清县、台江区、永泰县、长乐区、马尾区已完成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建设，设立6个法制审核人才库，入库专业人员268名，已启动协作机制开展执法案件法制审核工作，应用协作机制办理案件21件。

下一步，法治督察处将结合落实《福州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开展基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等工作，进一步加强“闽执法”平台应用推广，优化涉企执法管理，持续在市域范围推广法制审核协作机制相关工作举措，不断夯实执法工作基础，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立法处

### 让立法既彰显力度又传递温度

为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立法处积极发挥职能，在法规规章制定过程中，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认真听取企业、行业协会等意见，做到民主立法。在《福州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修改）》、《福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审查论证过程中，坚持民主立法、开门立法，分别邀请福州融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城乡建总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福州市金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州英伦管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等相关物业企业和市物业管理协会，参与立法论证，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

《福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针对外卖寄递行业配送车辆管理予以专章规定，为此在起草审查过程中认真听取、讨论吸纳饿了么、美团、朴朴等外卖寄递配送企业的修改建议，更好地促进行业使用电动自行车的监督管理。同时，在接下来的《福州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办法》的审查论证中，将邀请被列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企业代表参与研究论证，听取意见建议，深入了解诉求，使立法既彰显力度又传递温度。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民营经济法规规章清理工作，梳理现行有效的141部法规规章，根据梳理结果对市政府规章《福州市建筑市场管理办法》、《福州市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与管理办法》予以废止。截止目前，涉及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规章清理已结束，地方性法规正在清理中。

## 行政复议各处

### 提高涉企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2025年以来，行政复议各处贯彻落实行政复议法，以经营主体需求为导向，全面强化涉企行政复议工作，着力提升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质量，督促行政机关提高涉企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 一、涉企行政复议工作情况

（一）畅通涉企行政复议申请渠道。建立福州市涉企行政争议“容缺受理”机制，对于企业申请行政复议时缺件漏件的情况，采取先收件后补正的形式，让企业申请行政复议少跑腿、快受理。2025年以来，全市两级司法局作为行政复议机构，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1311件，其中，以企业为当事人的行政复议案件404件，涉及企业的投诉举报类行政复议案件907件。2025年起，全市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均开通了网上复议平台，可以实现开展在线申请、在线补正、在线阅卷、在线听证、在线调解和在线送达等活动，助力企业足不出户申请和参加行政复议。

（二）做实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健全完善两级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建立行政复议、行政机关、行政诉讼的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经营主体提供多样化、一站式纠纷解决方式。2025年以来，调解中心流转涉企类行政争议1102件，审结795件，调解169件，调解率21%。提升涉企行政复议的透明度与参与度，召开案件调查会335场，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加大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听证审理力度，召开涉企听证会18场，通过听证程序建立行政机关和企业之间的沟通对话平台，加大行政纠纷调解力度，提升案件审理质效。

（三）加大对涉企行政执法的监督力度。紧盯与企业生产经营关系密切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等行政行为，

加强行政复议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纠错。2025年以来，审结以企业为当事人的行政复议案件111件，纠正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16件，纠错率14%，涉及工程建设、食品经营、物流运输、电子机械等各类民营经济行业，被纠错的行政职能部门包括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多个部门，涵盖了行政征收、行政处罚、工伤认定、行政许可、社保待遇、招投标争议等多种行政行为。

（四）开展行政复议护航企业活动。按照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奋勇争先专项行动部署，今年6月5日，市司法局分管领导带队走访福建省浙江商会，开启行政复议进园区、进企业活动第一站，与相关企业座谈交流，问需于企，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宣讲行政复议法律知识、典型案例及与企业经营发展关系密切相关法律法规，发放《行政复议宣传手册》（企业版）等资料百余册，增强企业法治获得感。

#### 二、下一步工作及创新举措

##### （一）2025年拟完成的工作目标

开展“行政复议进园区、进企业”活动，扩大行政复议社会知晓度，提升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的网络平台申请率。加大涉企行政复议听证力度，力争以企业为当事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听证率超过10%。在工商联、商会或民营企业比较集中的开发区、园区、街道等设立行政复议服务点，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调解，提升企业法治获得感。

##### （二）长期推进的工作举措

1. 持续提升涉企服务效能。提升涉企复议案件办理质效，尽可能吸纳更多涉企行政争议并确保其能够得到快速受理、及时解决。

2. 持续提升实质化解效能。坚持“调解优先”原则，加大涉企复议案件调解和解力度，将调解工作贯穿到行政复议办理全过程。

3. 持续提升监督指导效能。加大对涉企行政执法的监督力度，强化行政复议个案纠错力度，用足用好行政复议意见书，督促行政机关自我纠错，提升行政机关涉企执法水平，源头规范涉企行政行为。

###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处

#### 全面提升涉企规范性文件审查能力水平

根据局印发《“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奋勇争先”专项行动方案》（榕司〔2025〕46号）文件要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处对照“开展涉企规范性文件审查能力提升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工作指导，全面提升涉企规范性文件审查能力水平。

一是发挥涉企文件备案审查典型事例指导作用。汇总2023年以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中纠错的违反市场公平竞争、不符合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文件27个，并区分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以及其他类型等四个类别，从中精选出9个典型事例，直接阐明文件存在的不符合市场公平竞争原则的问题、审查依据以及相关文件处理结果。已于5月底将精选的典型事例向市直相关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印发，供各制定机关（起草部门）在文件起草制定过程中参考适用，加强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力度，从而不断提高审查质量。

二是加强涉企政策文件宣传和解读。利用好省市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部门共建的涉企文件诉求直通车平台，强化省市区三级备案审查部门的纵向联动，5月中旬联合省司法厅、仓山区司法局开展三级联创活动，实地走访企业，了解相关产业发展状况和惠企政策落地情况，为企业经营者解读惠企政策文件，回应企业关切。6月上旬，联合行政复议等

业务处室，开展惠企政策进企业活动，走访福建省浙江商会部分企业，宣贯惠企政策文件和便捷查询渠道，听取企业对涉企政策文件的意见建议，打通政策惠企“最后一公里”。下半年，按照省厅统一安排，计划依托仓山区和连江县开展2次“备案审查过程征求企业意见”活动，充分保障企业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三是加强涉企文件清理。23年以来持续推进涉及民营经济、市场公平竞争以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政策文件清理，截止2025年7月，已完成全部清理工作，全市共清理相关政策文件121件。7月-11月，按照司法部统一部署，围绕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等方面，对本级和县（市）区现行有效的涉及民营经济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 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 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2025年以来，普治处紧紧围绕“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蒲公英’在普法”主题，积极推动全市涉企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助力优化福州市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精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以“三项清单”精准推动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等全市涉企相关部门积极开展“法律进企业”主题宣传活动100余场。同时，通过我市搭建的普法品牌平台开展相关普法，1-7月涉企市直相关部门在福州日报、福州晚报《法治福州·“谁执法谁普法”》专栏上刊发26篇涉企相关内容的以案释法稿件，扩大了社会影响力。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保密局等涉企部门制作播出5期“谁执法谁普法”全媒体栏目《我执法我普法》，总体观看人数超80万。

二是常态化开展“民法典进企业·‘蒲公英’在普法”活动。全面部署、积极推动各级各部门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重点，组织各涉企部门“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问题和重点对象精准发力，开展公益法律咨询、法治讲座、法治文艺演出等“民法典进企业·‘蒲公英’在普法”活动100多场次，帮助企业提升法治意识，防范法律风险，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注入强劲动能。同时，继续创新孵化、培育“蒲公英”普法社会工作站，仓山、台江、长乐、马尾四区精准锁定12家需要专项法律服务的企业，联合人社部门、“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等力量，为企业提供定制化“法治体检”和“一对一”辅导，以帮助完善用工制度，化解潜在矛盾纠纷。1-7月累计开展普法活动11场，法律服务超3633人次，联动单位32余家，发布宣传推文16余篇，阅读量超过11000次。

三是整合联动新媒体普法矩阵。在全市115座楼体LED大屏、250座户外阅报栏显示屏、3254辆公交车、5545辆出租车及13个县（市）区、63家市直单位微博、抖音号、微信公众号，构筑了新媒体普法立体矩阵，通过这些载体发布涉企法律法规、公益海报标语等，加强涉企法律法规宣传，营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良好氛围。1-7月“法治福州”、“平安福州”等全市90余个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相关主题推文400余篇。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 十项举措，全面提升公证服务质效

2025年3月19日，福州市司法局印发《“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奋勇争先”专项行动方案》，公服处相关任务为第7项中的“拓展创新金融、知识产权等新兴公证服务领域，探索开展‘公证+’多元解纷新路径。”

为进一步提升专项行动实效，公服处结合优化营商环境、两岸融合发展、“公证规范优质”行动、148品牌深化拓展等工作要求，对专项行动任务进行细化，研究制定了《公证行业深化“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奋勇争先”专项行动推进两岸融合发展工作方案》。方案提出十项举措，全面提升公证服务质效，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为台胞台企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公证服务。其中，台胞台企“绿色通道”在第二十七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开幕式上，入选福马“同城生活圈”先行先试第二批政策。目前福州市16家公证机构全部开通台胞台企“绿色通道”并统一制订“绿色通道”标识。台江区公证处与福州市台胞台企交流服务中心对接，根据该中心安排提供台胞台企专项服务。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办理涉企公证1143件，同比增长5.64%；办理涉台公证4007，同比增长67.73%；各级媒体开展相关宣传报道47篇，其中学习强国4篇、福建法治报2篇、福州日报5篇、福建司法公众号6篇、法治福州公众号12篇、省公证协会公众号4篇、市公证协会公众号13篇。

#### 一、涉企公证服务进一步优化

一是拓展在线服务渠道。福州市公证处建成“公证e企通”，在微信小程序、“e福州”、“闽政通”等平台上线“涉企服务”功能，支持企业在线申办公证，上线以来办证9件。马尾公证处推出涉企公证“一趟不用跑”服务，支持企业通过电话、服务微信、微信小程序、“闽政通”等咨询、预约、申办涉企公证，享受专人对接、上门办理、公证书邮寄送达的全流程服务。

二是提供涉企专项服务。福州市公证机构普遍设有涉企公证“绿色通道”。闽江公证处完善涉企公证服务清单，专项行动以来与3家企业签订《党建共建协议》《战略合作协议》，深化“公证+金融”协作机制，举办公证知识沙龙、提供赋强公证上门服务；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专利侵权证据保全、商业秘密存证等服务；为跨境电商、数字经济等新业态提供电子合同公证、数据存证等服务。鼓楼公证处将保全证据作为服务核心，构建“侵权线索排查—侵权行为取证—证据链固化”全流程公证服务体系。福清市公证处协助企业办理涉外知识产权公证。玉融公证处为企业负责人提供因职务行为所需的涉财产担保、扩大融资、续贷展期、产权转让的授权委托、保证、声明等公证服务。罗源县公证处实现涉企公证极速办，简单公证24小时出证、复杂48小时出证，部分急证立等可取。

三是提供涉企公证一站式服务。福州市公证机构在提供专业高效涉企公证基础上延伸服务链条。福州市公证处、长乐、玉融、连江县、罗源县等公证处普遍提供文书翻译、代书、快递送证等服务。福州市公证处、长乐公证处另提供代办认证服务；玉融公证处另提供附加证明书、代办台湾公证书核验、代办产权变更等服务。福清市公证处为企业出口、投资、海外合作等事项提供中英文公证书、领事认证代办。闽侯县公证处设立“涉企公证服务专窗”，推出“一站式+定制化”服务包。闽清县、永泰县公证处以优先服务和延时服务为抓手，推出“双优服务机制”。

四是开展公证服务进企业活动。专项行动以来，福州市公证机构联合司法所、律师等深入企业开展针对性法律咨询和普法活动，结合座谈交流、互动问答等形式，了解企业经营问题与需求，指导企业运用公证手段靶向破解法律难题，累计开展公证服务进企业 15 次。

### 二、涉台公证服务进一步优化

一是开通“绿色通道”。福州市公证机构全面开通涉台公证“绿色通道”，为在榕台胞台企提供专人服务，实现快速响应、高效办理，支持优先受理、容缺受理、上门帮办、延时服务、预约办证、急件立等可取等服务。福州市公证处压缩涉台公证时限至 3 个工作日，部分公证实现“一证一次办”。闽江公证处推行涉台高频公证“简化办”，办理户口注销、结婚等个人事务公证平均时限缩短 30%。闽侯县公证处打造“台胞台企公证服务直通车”，实施受理、审批、出证“三优先”，专项行动以来涉台办证量同比增长 58.11%，涉台企同比增长 75%。平潭综合实验区公证处开通涉台婚姻公证“绿色通道”。

二是设立服务点。福州市公证处推动“e 公证”进驻福建海峡银行“台青综合服务平台”。台江公证处在福州市台胞台企交流服务中心设窗，资深公证员提供专人服务；一般涉台公证 3 个工作日办结、简单公证 1 个工作日、急件立等可取；在发证后由专人在 1 个工作日内将副本送达至省公证协会。平潭综合实验区公证处设立台湾公证书远程核验比对窗口，解决台湾公证书核验难、周期长、路程远等问题。

三是强化与台办等部门联系。闽江公证处与台办深化服务对接，走访在榕台企并签订《涉台公证法律服务合同》，选派资深公证员担任顾问，针对台企业经营中的合同、知识产权等需求提供全周期公证保障。

四是延伸涉台公证服务。仓山公证处代寄涉台文书副本至省公证协会比对。玉融公证处推行“公证+核验”联办，专项行动以来，代办台湾公证书核验 12 份。闽侯县公证处优化“公证+翻译+快递”全链条服务，为台企提供多语种文书公证及涉台寄送。罗源县公证处推出涉台公证“优质办”，优化调查取证服务，建立台胞家庭关系树，有关联档案的台胞可免重复提交证明材料；大部分涉台公证当日可取，急件立等可取，专项行动以来，当日出证率达 56.34%。闽侯县、平潭综合实验区公证处将服务窗口前移至医院，前者提供健保核退公证“入院直办”服务，群众可线上完成材料提交、申请、预审，公证员前往医院办理公证；后者设立就医台胞公证“代办窗口”，专人接收医院代收的公证材料，3 个工作日内出具公证书，助力台胞医疗费及时、足额核销。

### 三、数字赋能与减证便民进一步深化

一是深化“榕 e 证”应用。依托“榕 e 证”，畅通政务数据共享渠道，70% 的证明材料可“免提交”，办证时限压缩至 4 个工作日，支持全市公证机构为海外华人华侨、台胞台属、企业群众提供远程视频公证服务。公证办理所需数据接口近年已基本完成对接，专项行动以来，新增 2 个功能性接口，实现公证书电子证照与业务同步生成、更新及废止，证明申请单开具结果及时反馈，确保“无证明省份”模式运行顺畅。

二是推行部分公证“免证办”。福州市公证业务系统已与市政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和省、市无证明系统对接，通过在线协查、数据共享等方式可获取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供。9 家公证机构推出法人资格公证等事项零材料“免证办”。专项行动以来，全市查询数据信息 2.73 万次，查询和下载电子证照 8.29 万次，发起部门协查 847 次，“免证办”公证 2302 件。

三是扩大“跨省通办”范围。公证机构扩大“跨省通办”公证事项至 6 项，新增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公证“跨省通办”，专项行动以来，全市办理跨省通办 113 件，同比增长 28.41%。

### 四、窗口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

一是规范窗口建设。福州市公证机构均编制通俗易懂的材料清单和办事指南。晋安公证处完善便民服务制度；马尾公证处制定《窗口取号应对预案》和《突发情况应急工作管理办法》，规范服务标准。12 家公证机构设立“党员先锋岗”，

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多家公证机构提供延时服务、节假日轮值、“周末不打烊”，依托微信小程序、企业微信等实现公证服务“全时段覆盖”。

二是压缩办证时限。闽江公证处对出生、结婚、无犯罪记录等涉外公证及部分委托、声明、承诺、合同协议类公证实行“立等可取”。鼓楼公证处对一般证明性及非财产处分类的委托、声明公证，实现“立等可取”。台江公证处办结时限为简单公证3个工作日，复杂公证5个工作日。仓山公证处实现简单涉外、涉港澳台公证2个工作日出证。

三是优化服务模式。闽江公证处扩大“最多跑一次”事项至122项，专项行动以来办理8473件，同比增长19.87%。鼓楼公证处依托“福州市云上视频审批系统”在线答疑解惑；推出党员公证员“大堂经理”式走动服务，引导重点群体在绿色通道优先办理，接受群众业务咨询、帮助复印、打印材料，保证群众等待不超过20分钟。长乐公证处配备导办员为等待群众预审材料。玉融公证处提供“一站式”延伸服务，代办翻译、鉴定、邮寄、附加证明书、台湾公证文书核验、代写文书，代办产权变更等服务。罗源县公证处优化调查取证服务，通过数据共享、证明协查、档案调查、运用政务APP核实等方式协助收集难获取的证明材料。永泰县公证处组建“流动公证服务队”上门服务行动不便群体。

### 五、新型业务领域进一步拓展

一是服务金融领域。福州市公证处拓展金融公证服务广度，今年以来为国有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提供公证服务，涉及金额逾2亿元。闽江、台江、玉融等公证处与多家银行签订合作协议，为贷款、担保、借款、抵押等合同办理赋强公证，助力企业融资。

二是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玉融公证处设立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入驻“知创中国”“知创福建”线上线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并在“知创福建”设立专窗，提供覆盖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反不正当竞争等涉及知识产权的创造设立、运用流转、权利救济、纠纷解决、域外保护全链条“一站式”公证服务。

三是创新家事领域公证。玉融公证处家事法律服务中心以婚姻家庭领域人身关系为重点服务方向，在优化绿色继承、温情遗嘱等传统服务基础上，提供意定监护公证、居住权公证、提存公证等新型公证服务。

四是拓展“三农”领域公证。玉融公证处创新与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合作，通过办理继承用亲属关系公证，解决宅基地类继承难点，打通村民旧房翻建堵点。

### 六、司法协作与多元解纷进一步深化

一是参与司法辅助事务。闽江公证处入选人民法院“特邀公证机构”，提供诉前、诉中调解支持。闽江、玉融公证处与多家法院、银行联合推出“司法+公证+金融”服务模式，提供执行案款公证提存服务；为法院强制腾退房屋提供保全证据公证，确保执行工作透明、规范。

二是参与预防化解矛盾。闽江公证处设立“闽江公证调解中心”，联合省内知名电视媒体化解家庭矛盾纠纷；公证处和5名公证员入选晋安区人民法院特邀名单，拓展民商事调解服务。福清市公证处将公证嵌入宏路派出所“e体+”多维调处中心，参与调解、提供保全证据、赋强公证等服务。玉融公证处保全证据团队建立“公证+解纷”协作机制，提供节假日无休取证服务。

### 律师工作处

### 构建高效、专业、便捷的商事纠纷化解新格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奋勇争先”专项行动部署，律师处将“建设完善‘律师+N’诉调对接工作机制”作为年度重点攻坚项目，着力整合律师专业力量与多元社会解纷资源，构建高效、专业、便捷的商事纠纷化解新格局，为市场主体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法治保障服务。项目自启动以来，按照“三阶段”工作计划稳步推进：

### 一、工作进展情况（第一阶段：调解中心建设）

在局分管领导的亲自部署和强力推动下，项目已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截至目前，累计组织召开专项协调会 5 次，聚焦中心定位、选址布局、组织架构、制度设计等关键环节，持续优化落地方案。同时，积极将项目融入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整体规划，将调解中心作为法务区核心功能模块之一进行统筹布局，并已向市委政法委开展 3 次专题汇报，获得上级部门的高度重视与指导。

#### （一）中心定位与选址落地

拟设立“海丝（国际）商事海事调解中心”，将依托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新址，计划于 2025 年底前在法务区 2 层正式落地。

#### （二）物理空间与功能布局

初步规划使用面积 60 至 70 平方米，采用“前台受理、后台调解”的功能分区模式：

前台受理区：负责接待咨询、案件登记、材料初审、引导分流；

后台调解区：设置多个独立、隔音良好的调解室，配备必要设施，确保调解私密性与专业性。

目前正与法务区管理机构及设计单位研商装修设计方方案，确保空间布局科学、功能完备。

#### （三）组织主体与制度筹备

严格遵循国家关于调解组织发展的政策导向，特别是司法部《商事调解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稿）》相关要求，明确由福州市律师协会作为发起主体，待《商事调解条例》正式出台后，依法登记设立为非营利性法人性质的专业商事调解组织。

同步推进《调解中心章程》《调解规则》《调解费用标准（试行）》等制度文件起草工作，涵盖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会员管理、财务规范、案件受理范围、调解程序、回避与保密制度、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等内容，夯实制度基础。

#### （四）协同推进海丝法务区功能区建设

结合海丝中央法务区法律服务功能区整体建设，律工处统筹推进“律师+N”调解中心与拟入驻的 7 个功能性中心

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推进，实现资源整合与功能互补。7 个中心分别为（企业纾困服务中心、数字经济法律服务中心、两岸法律发展中心、“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中心 / 中印尼法律服务中心、侨胞法务中心、企业数字化合规与调解中心、新兴法律服务产业孵化中心）

目前，已形成《海丝中央法务区法律服务功能区建设工作方案》，涵盖平面布局图、各中心运营方案、设备采购方案及预算清单等，待装修设计方方案定稿并经市委政法委及福州法务区审批通过后，立即启动后续建设工作。

###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在完成第一阶段建设准备的基础上，项目将进入第二、第三阶段，重点推进机制构建与协同联动：

#### （一）第二阶段：制度发布与队伍组建

正式发布《调解中心章程》《调解规则》《调解费用标准（试行）》等核心制度文件；

组建首批核心律师调解员队伍，完成遴选、专业培训与公示入册，优先吸纳具有商事、海事、涉外、知识产权等专业背景的优秀律师；

建设或对接基础案件管理系统，实现案件登记、分配、流程跟踪、结案归档等环节的信息化管理。

#### （二）第三阶段：深化诉调对接与拓展“N”类协作

推动与法院的机制衔接：重点协商制定《诉调对接工作规则》，明确法院委派 / 委托调解案件的范围、流程指引、效力确认程序及结果反馈机制。

拓展“N”类合作资源：研究与商会、行业协会、仲裁机构、公证机构、企业联合会等建立协作机制，明确各方角色定位与协作流程，构建多元化、立体化的解纷资源网络，提升服务供给能力。

### 三、总体目标

通过“律师+N”诉调对接机制建设，打造集专业调解、诉调衔接、多元协同、智慧管理于一体的商事海事纠纷化解新平台，力争将“海丝（国际）商事海事调解中心”建设成为辐射海丝沿线、服务对外开放、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标志性项目，为福州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 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 前移服务窗口，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2025年以来，福州市法援中心紧扣市局《“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奋勇争先”专项行动方案》重点任务，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职能作用和专业优势，主动作为、精准施策，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一、细化工作任务，深化法律援助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效能

对标市局《“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奋勇争先”专项行动方案》，制定《法律援助深化“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奋勇争先”工作方案》，从前移服务窗口、畅通申请渠道、简化申请手续等10个方面进一步细化具体举措，压实工作任务，推动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与法律援助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确保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落地见效。

#### 二、优化办理流程，跑出服务涉企纠纷“加速度”

以办理涉企案件为着力点，为民企、小微企业困难职工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三优先”举措，并对行动不便或有其他特殊困难的受援人主动提供上门服务。加强异地协作，推行“容缺受理”服务，提高受理时效，为企业发展纾困解难、加速减负。2025年以来，共受理涉企劳动案件914件，其中市本级618件。

#### 三、创新纠纷化解机制，织密劳动关系“协调网”

完善群体性劳动争议应急机制，第一时间介入、化解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截至目前，共受理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21起，涉及人数255人。深化“援满调”法律援助“调裁一站式”品牌，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同时又保障企业生产秩序，实现企业与劳动者利益共赢。第一季度共调解结案70件，成功率达95.7%，涉及金额约280余万元。

## 四、强化法治宣传，营造企业发展“暖环境”

晋安、马尾、罗源等地通过专题讲座、现场咨询等形式“送法进企业”，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举办“优秀调解案例”表彰会，面向全市开展涉企法律援助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发挥典型案例引领作用，鼓励律师以非诉方式化解涉企纠纷。联合市人社、市劳动仲裁委召开涉企法律援助工作座谈会，围绕法律援助如何助推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等主题，激发涉企法律援助工作新思路。

## 福州市公证处

### 线上通办+金融护航：专项行动里的公证服务亮色

为落实省、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要求，福州市公证处按专项行动部署，强化数据赋能，优化服务方式，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公证涉企涉台服务能力，今年已获市政务服务中心“标兵窗口”4次，2名工作人员获月“先进个人”。

一、拓展涉企在线服务渠道。市公证处于2025年4月底完成“公证e企通”涉企公证在线服务建设，在微信小程序、“e福州”、“闽政通”等线上申请平台上线“涉企服务”功能。专项行动以来，共办理涉企公证274件，为企业提供专业优质、便捷高效的在线公证服务。

二、拓展金融公证服务广度。今年以来，为国有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提供公证服务，涉及金额累计逾2亿元；延伸公证服务至“一带一路”领域，护航企业“出海”，为央企金融考察团出海考察访问、上市企业境外投资提供公证法律支持。

三、巩固提升“减证”“提速”成效。市公证处业务信息系统已实现与省、市“无证明管理系统”的对接，实现法人资格公证、国籍公证等事项线上线下“免证办”；自2025年5月1日起，实现居民身份证公证、营业执照公证“跨省通办”。今年以来，共办理“跨省通办”公证事项788件、“免证办”公证事项2109件。

四、做优公证惠台服务。在优化已有联办业务的基础上，推动“e公证”在线公证服务进驻福建海峡银行“台青综合服务平台”，有力保障了在榕台胞台企合法权益。今年以来，共办理涉台公证1412件，服务能力和公证质量受到台胞台企的广泛认可与肯定。

### 福州市医患纠纷调解处置中心

#### 扎实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助力营造和谐安定医疗环境

2025年以来，福州市医调中心积极贯彻落实“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奋勇争先”专项行动要求，高效化解医患纠纷，维护良好医疗秩序，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助力营造安定有序的医疗环境。

一、医患纠纷调解工作效率显著提升。今年以来(截至5月底)，全市医调中心共接访医患纠纷投诉232件，立案197件，结案204件(其中今年案件149件、积案55件)，结案率100%，赴现场应急处置重大医患纠纷56起(90场次)。全市医患纠纷调解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介入调处的重大医患纠纷都得到调解疏导、有效化解，未出现因医患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通过每周召开案件进展情况推进会、跟踪每周案件进度统计等措施，进一步加强案件督促办理，今年结案率较往年同期增长了18个百分点，调解工作效率显著提升。

二、医疗机构调解室规范化建设有序推进。今年5月初，向全市46家医疗机构寄送《关于医疗机构医患纠纷调解室规范化建设的建议函》，从调解室硬件、软件建设上提出建议，要求医疗机构进一步完善设施建设，建立规范的医患纠纷调解室，为调解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5月下旬，中心负责人带领工作人员专程到协和医院旗山院区、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滨海院区、福建省妇产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福州中医院五四北院区等11所近年来新设立的医疗机构，现场查看医疗机构调解室的建设情况，大部分调解室建设基本符合要求，对不符合规范化建设的医疗机构提出完善的意见与建议。下一步，将继续跟踪推进所辖医疗机构调解室规范化建设工作。

三、开展宣讲培训从源头预防纠纷发生。积极推进医患纠纷调解工作端口前移，从源头上预防医患纠纷的发生。今年，通过总结医患纠纷调解过程中医疗机构易发、频发的问题，市医调委主任周在祥到协和医院、附一医院(滨海院区)、省三人民医院、福州大学等医疗机构、高校开展题为《医疗服务质量与安全》《医患纠纷调解与诉讼的关系》《调解工作技巧与方法》《社会综合治理中的人民调解》等6场培训宣讲，结合医患纠纷调解工作中的真实案例，从完善医疗安全质量相关制度、优化医疗流程与管理、加强与患者良好沟通等方面给予意见与建议，不断提高医务人员的医疗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质量与水平。

(福州市司法局办公室、各相关业务处室、直属单位联合供稿)

## 福州市司法局召开 2025年第二季度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分析研判 暨2025年度重点工作推进会

2025年7月28日，福州市司法局召开2025年第二季度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分析研判暨2025年度重点工作推进会，各县（市）区司法局分管领导及社区矫正管理局负责人参加会议，福州市司法局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林锦辉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



会议通报了2025年第二季度全市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和今年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分析了刑事执行中难点问题，对下一步重点工作做出了具体部署。第二季度，全市社区矫正机构及受委托司法所落实落细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举措，扎实推进年度重点工作，未发生影响社区矫正安全稳定案（事）件。

福州市司法局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林锦辉强调，要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一是要坚持抓早抓小，筑牢安全防线，全面排查隐患，深入分析研判，提升矫正质效，精准突出重点，将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二是要抓实抓细，不断规范执法行为，针对不同社区矫正对象因人施教，打造专业过硬的工作队伍。三是要有为有位，推进工作落实，积极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规范化试点、社区矫正对象危险性评估试点、在线远程教育系统建设等试点工作，有条不紊推进对预防重新犯罪、社区矫正中心标准化和智能化建设三年行动、社区矫正质量提升两年行动等重点工作，不断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量。

（福州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 福州市举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

2025年7月14日，中共福州市委组织部、福州市委依法治市办、福州市司法局组织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在市委党校开班。福州市委依法治市办副主任、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出席开班仪式并作动员讲话。福州市委党校校委委员、三级调研员张俊然主持开班仪式。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以及市直各部门分管领导参加了培训。

此次专题培训为期5天，旨在组织领导干部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增强深学笃行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开班仪式上，李雄局长提出：一要切实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统一认识、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行政执法工作的意义；三要学思用贯通，全面提升行政执法工作的质效。同时，希望大家珍惜学习机会，真正静下心来、沉住气，边学习边思考，切实做到带着问题学、带着成果回、运用成果抓。

培训特邀福建省司法厅、福州大学、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具有深厚法治理论功底和丰富实操经验的专家，结合福州市行政执法工作实际，通过专家授课、经验交流等方式，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营经济促进法等方面开展培训。培训期间，参训学员还参观了福州水系综合治理展示中心，并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要求进行研讨。

(福州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 福州市司法局举办“蒲公英”普法社会工作站 工作人员专项能力培训班

2025年7月11日，由福州市司法局主办、福建省海峡非营利组织发展促进中心承办的“蒲公英”普法社会工作站工作人员专项能力培训班在福建省团校正式开班。来自福州市的50余名基层社会工作者参加培训，进一步提升法治素养与普法实务能力。

福州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元武出席开班仪式并作动员讲话。他指出，面对“给谁普法、谁来普法、怎么普法”的现实难题，福州市司法局积极探索创新，推出“蒲公英”普法社会工作站项目，旨在通过“社工专业引领 + 志愿者广泛参与”的模式，推动普法工作由“政府主导”向“群众共创”转变，打通法治宣传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陈元武强调，基层普法工作者是推进法治福州建设的重要力量，必须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准对接群众法治需求，整合多方资源，创新普法形式，实现普法服务的精准化、常态化和可持续发展。他对全体学员提出明确要求：要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学习主动性；要坚持学用结合，做到知行合一；要严守培训纪律，树立良好形象，确保学有所思、学有所获、学以致用。

本次培训班得到了福建省青山传统文化发展基金会的专项资助，为培训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充分体现了基金会对于基层法治建设的关心与支持。

此次培训为期15天，采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围绕“法治素养培育”与“实务技能强化”两大主题开展教学。线下课程包括仓山区司法局局长王坚对基层普法重要性的深入解读、张鑫律师对公检法司职能衔接的专业分析等内容；线上课程涵盖宪法、民法典等基础法律知识，并设置模拟调解等实践环节，全面提升参训人员的法律素养和实战能力。

此次培训的开展，将进一步提升基层普法工作者的专业能力，凝聚“蒲公英”普法志愿者队伍力量，为推动法治宣传深入基层、深入人心注入新动能，助力法治福州建设迈上新台阶。

(福州市司法局办公室 福州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 打好调解“组合拳” 绘就基层治理新“枫”景

近年来，福州市司法局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 2014 年调研福州市军门社区时提出的“三个如何”重要指示精神，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打好调解“组合拳”，既抓“末端”又抓“前端”，既解“法结”又解“心结”，着力构建全链条多元解纷体系，让矛盾纠纷化解成为基层治理新“枫”景。全市 2 个集体、4 名个人获评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援满调”维权解纷模式入选全省十大“优秀 148 品牌”。

**抓基层打基础，让调解更有保障。**一是建强基层阵地。坚持把基层“末梢”变成治理“前哨”，通过升级改造、扩建置换等方式，扎实推进司法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近三年累计向上争取资金 460 多万元，提升改造司法所 57 个，打造了洪山数字化治理、马尾“三原色”工作法等新一批省级标杆司法所，形成可复制的“福州样板”。二是配强调解力量。开展“三提三创勇争先”调解强基专项行动，积极优化队伍力量，配强专职调解员。全市超过 50% 的乡镇（街道）调委会专职调解员增配至 3 名，全部村（社



区）均配备专兼职调解员 3 名，乡镇（街道）、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专职调解员配备率达 106%。2025 年以来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案件 2.8 万件，调解成功率达 99.9%。三是融入综治中心。认真落实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现场会精神，积极支持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选派 33 名人民调解、法律援助、行政复议等力量入驻 11 个县级综治中心，117 名人民调解员入驻 89 个乡镇（街道）综治中心，接收流转案件 631 件，协助办理案件 2350 件。

**抓创新塑品牌，让调解更有特色。**一是打造“邻聚理”调解品牌。探索以“聚人力、聚情感、聚法治”为核心内涵的“邻聚理”调解工作法，充分发挥楼座长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整合网格员、物业、热心居民等力量，调解邻里纠纷，

2025 年以来，累计调解物业等纠纷 1431 件，实现“小事不出楼栋、矛盾就地化解”。二是打造“海枫桥”调解品牌。聚焦“海上福州”建设主战场，围绕海洋经济产业链的关键环节与发展痛点，延伸调解服务触角至海洋牧场、海上风电、滩涂经济、港口码头建设等涉海重点发展领域，建立常态化涉海矛盾纠纷动态排查网络，组建海洋海事相关领域的调解专家、法律工作者、行业代表构成的“360 度”专业调解团队，高效调处各类涉海纠纷，保障重点项目顺利推进、生产经营平稳有序。三是打造“数智融”调解品牌。聚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成立台江区多元数字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等金融调解组织，在全省率先实现金融纠纷诉前调解与法院各类审判执行系统数据互通、信息互用，大幅提升调解权威性与对接效率，有效降低解纷成本，累计受理涉金融类案件 664 件，促成还款 83 万元，护航区域金融安全。



**抓运行建机制，让调解更有活力。**一是建立激励保障机制。树立正向激励鲜明导向，联合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调整人民调解员补贴标准的通知》，在全省率先将案件补贴标准从每件最低 50 元提高至 100 元，切实激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二是建立监地合作机制。统筹推进“五项工作”，创新探索监地合作“3+2”（普法宣传、安置帮教、法律服务和刑罚执行衔接、矛盾纠纷化解）共建机制，固化“驻点+机动”用警模式，协调戒毒干警配合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创新开展线上矫务督察 426 人次，切实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三是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强化司法行政内部资源融合共治，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资源，推动调解、诉讼、信访等流程有机衔接，建立完善司法所“排、判、解、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闭环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深化与法院、信访、行业部门协作，在晋安区开展“诉讼转复议”试点，在台江区法院设立“行政复议服务点”，与市人大代表共建“城市管理行业行政复议巡回调解点”。今年共化解行政争议 226 件，接受公安、法院等有关部门委托或移送调解案件 4086 件，形成跨部门协同解纷合力。

下一步，福州市司法局将进一步发挥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基础性作用，强化源头治理，创新解纷模式，不断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着力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福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福州实践积极贡献调解力量。

（福州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

## 全国通报表扬！福州 1 名人民调解员上榜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等 13 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通报表扬 2022-2023 年度全国平安医院建设表现突出地区、集体和个人的通知》，决定对北京市通州区等 61 个地区、北京大学口腔医院等 545 个集体和张茂鑫等 572 名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其中，福州市台江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陈诚元入选 2022-2023 年度全国平安医院建设表现突出个人名单。

（福州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

## 闽台融合：福州市司法局与福建海峡银行成功举办“台青综合服务平台”法律服务专区上线暨台胞台企公共法律服务站揭牌仪式

2025 年 8 月 5 日，第十三届海峡青年荟期间，福州市司法局与福建海峡银行在福建海峡银行闽江支行联合举办“台青综合服务平台”法律服务专区上线暨台胞台企公共法律服务站揭牌仪式。福州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丁萍、海峡银行副行长吴观铃等领导出席活动并致辞。



海峡银行“台青综合服务平台”法律服务专区设置“办公证”“找鉴定”“要咨询”“请律师”4 个模块，台胞通过手机终端进入微信小程序点击对应链接，即可随时随地获取法律咨询、公证办理、鉴定对接等一站式、零距离、全方位的服务。该平台的上线标志着福州市在构建两岸融合发展法治服务体系上迈出坚实步伐，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模式，实现“数据多跑路、台胞少跑腿”。

在福建海峡银行闽江支行设立的台胞台企公共法律服务站将常态化开展法律沙龙、专题讲座等活动，聚焦台胞台企在榕发展的法律服务需求，提供精准化、专业化、多元化的面对面服务，让台胞台企在榕发展更有底气、更加安心。揭牌仪式结束后，福州市司法局在公共法律服务站举办了第一期涉台公证业务专场沙龙，福州市公证处涉台公证专家团队与台胞台企代表就涉台继承、健保核退、知识产权保护等热点问题开展深入交流。

此次活动是福州市司法局与福建海峡银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的具体行动，也是服务金融发展、推进闽台融合，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的创新实践。法律服务专区和公共法律服务站的设置，将进一步优化福州营商环境，助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为台胞在榕创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福州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 赓续嘱托二十载 青春建功再出发

福州市148公共法律事务中心，简称“市148中心”。148谐音“要司法”，寓意群众遇到法律方面的困难与问题，可以找司法行政机关求助。2000年，习近平总书记时任福建省省长时推动将148工作纳入省委、省政府15个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并要求148公共法律服务已真正成为人民群众的“开心锁”“连心桥”“守护神”。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148中心作为全市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窗口，承担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热线、网络、实体三大平台）的建设规划、指导协调、运行管理、分析研判、监控督查等工作职能。

党的二十大以来，全市公共法律服务线上的热线和网络平台累计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293834次，满意率达99.3%。全市公共法律服务线下的实体平台累计接待来访群众110160余人次，解答法律咨询99340余件。近年来，市148中心党支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持“敬业、协作、创优、奉献”的精神理念，以占比较多的青年党员干部为主体，创建“青春建功、服务为民”支部品牌，市148中心党支部获评“五星”支部，市148中心荣获市级“青年文明号”单位。



“148青年文明号”上墙图片

## 青春领航，党建铸魂把方向

坚持政治学习，提升思想觉悟。支部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常态化开展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组织专题学习、交流研讨、主题党日等活动，不断强化党员的政治意识和党性修养，确保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今年以来，已开展专题学习7次、交流研讨8次。



参加左海清风讲习所廉政教育主题党日活动

落实党建制度，规范支部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建制度，确保支部组织生活严肃规范。2025年以来，共组织支部党员大会7次，主题党日活动6次，党课2次，通过这些活动，进一步增强了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同时，认真开展谈心谈话、党员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发现和解决党员思想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营造了风清气正、团结奋进的支部氛围。

加强廉政建设，筑牢廉洁防线。党支部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定期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通过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廉政专题学习等方式，常态化开展廉洁教育和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时刻保持清醒头脑，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做到依法办事、廉洁奉公。



福州市“148”公共法律事务中心大厅

### 青春赋能，平台服务提质效

完善工作制度，提升服务规范性。以“青春建功、服务为民”品牌创建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制度，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效。今年以来，修订完善了《福州市12348热线平台律师工作指南》《热线平台值班律师工作制度》等多项制度，明确了律师值班、咨询解答、回访反馈等工作要求，确保热线平台服务的规范化、专业化。同时，制定印发了《福州市12348网络平台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福州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运行管理办法》《关于加强12348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服务管理工作的五项举措》等文件，优化了网络平台信息发布、数据更新、案例报送等工作流程，提升了网络平台的 service 质量和用户体验。

加强技术保障，提升服务便捷性。积极顺应信息化发展趋势，加大技术投入，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的智能化水平。今年以来，优化升级12348热线平台系统功能，新增和完善报表自动生成、群众评价方式、回拨电话核查显示等13项系统功能，提高了热线平台的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加强“12348福州法网”建设，增设“县区动态”栏目，完善手机端“微官网”服务，让群众能够随时随地获取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实现了公共法律服务“掌上办”“指尖办”。

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实效性。紧密结合新时代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福州148品牌创建三年行动”，创新实施新时代福州公共法律服务“3+3+3”工程，研究制定《福州市148品牌“强基础 促提升 抓融合 晒亮点”活动实施方案》等，三年期间，在全市培育了一批具有福州地域特色的148品牌，其中“援满调”“彩虹桥”“榕e证”“法务速递”“法满园”5个品牌获评全省148工作“典型经验做法”，获评数量位居全省首位。

### 青春聚力，模范带头强力量

开展志愿服务，践行初心使命。坚持党建引领，立足业务职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积极组织支部党员参与“助力乡村振兴 我在乡间有亩田”“蒲公英”“我为群众办实事”“强企有我 争当先锋”“微心愿”结对帮扶等各类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同时，支部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开展法律咨询活动，如参加“110宣传日”活动，通过现场设置法律咨询台、与群众互动交流，进一步提高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知晓率。

强化业务素养，提升专业能力。支部注重党员的业务能力提升，通过开展专题培训、经验交流、案例研讨等活动，不断提升支部党员的专业素养和服务水平。激励支部党员人人扛旗、个个争先，打造一支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公共法律服务队伍。严格落实热线平台律师值班管理制度，严肃值班纪律，明确值班律师的工作职责和行为规范，确保值班律师能够及时、高效地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 12348 热线平台值班律师为群众解答法律问题

面向未来，“青春建功、服务为民”，市148中心党支部将继续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青春之我、奋斗之我，在公共法律服务赛道上跑出“加速度”，为法治福州建设注入青春动能。

（福州市“148”公共法律事务中心）

## 法治护航五载路 新生之花向阳开

### 编者按：

时光荏苒，《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已届五载。这五年，是用法治温情点亮迷途的五年，更是以专业担当守护新生的五年。从规范矫正流程到创新帮扶举措，从搭建心理疏导桥梁到链接社会支持资源，每一份坚守都饱含对“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的深刻践行，让社区矫正对象在法治框架下重拾信心，在社会温情中找回方向。

五载耕耘，硕果盈枝。社区矫正不仅是刑罚执行的重要环节，更是社会治理的温情注脚。福州市司法局以“司法为民”为初心，用精细化管理筑牢安全防线，用个性化帮扶激活新生动能，让每一位矫正对象都能感受到法治的温度与社会的包容。这五年的坚守与探索，不仅书写了社区矫正工作的“福州答卷”，更彰显了法治社会对个体成长的尊重与守护。站在新的起点，法治护航的脚步仍将坚定向前，让新生之花在阳光下愈发绚烂地绽放。



## 依法矫正五周年 共创平安促和谐

### ——福州市启动社区矫正法实施五周年宣传月活动

2025年7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五周年主题宣传活动暨宣传月启动仪式在晋安区两岸社区交流中心隆重举行。中共福州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李勇，福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等出席活动，福州市社区矫正委员会成员单位、司法行政系统代表、群众及志愿者等约200人参加。

李雄局长登台致辞，全面总结了社区矫正法实施五年来的成果。近年来，我市积极围绕“三聚焦三构建”全方位推进社区矫正体制机制建设。聚焦组织机构建设、构建坚强基石成立市、县、乡三级社区矫正委员会，在市县两级司法局内设处室加挂“社区矫正管理局”牌子，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聚焦多元协作联动、构建规范体系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社区矫正对象病情复查审查工作专家库及联络员制度，完善了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病情复查诊断机制，被省司法厅、省检察院在全省复制推广；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制定福州市社区矫正奖惩工作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全市社区矫正奖惩工作、统一执行尺度；联合市公安局建立常态化信息化核查机制，每月全面排查比对交通出行、宾馆住宿、人像信息等，合力打击社区矫正对象私自外出违法违规行为；统一全市矫务督察和案件评查标准，常态化开展矫务督察和执法检查，每年组织开展减假暂、调查评估等专项案件评查工作；强化检司协作，定期开展交叉巡回检察、联合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市级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勤务制度和线上督察机制，对社区矫正工作的全流程进



行有效监督，提升执行效能与监管质量。聚焦基础保障体系、构建坚实支撑开展社区矫正中心标准化和智能化建设三年行动，全市社区矫正中心基本完成了场所标准化建设工作，全市社区矫正中心平均面积超过 800 m²；联合市财政局制定经费保障标准，将全市社区矫正经费年人均标准提高至 3000 元，为全省最高；明确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工资参照福州市社区工作者标准执行，推动提高全市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工资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以来，促进 1.8 万余名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低于全国、全省平均值，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发挥了积极作用。

启动仪式由中共福州市委政法委、福州市社区矫正委员会、福州市司法局联合主办，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州市人民检察院、福州市公安局、福建省榕城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福建省未成年人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福建省闽江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福建省司法戒毒医院）、晋安区司法局共同协办，通过文艺演出、互动体验、普法宣传等形式，生动展现社区矫正法实施五年来在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社会融入、平安建设等方面的成效。

宣传月期间，全市 12 个县（市）区创新形式、突出特色，通过多元宣传、警示教育、开放互动等方式，全面展示五年来社区矫正工作成效，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

### 鼓楼区：三维教育体系深化矫治成效

鼓楼区创新构建“庭审教育+心理疏导+高校联动”三维模式，组织 10 名矫正对象旁听见义勇为减刑庭审，结合禁毒教育基地 VR 体验强化警示效果。联合福建农林大学开展绘画分析、中医养生等 11 场特色活动，建立 30 组“师生-矫正对象”帮扶对子，通过心理赋能缓解工作压力。在开放日展示电子围栏等科技监管手段，6 场活动覆盖 137 人次，发放资料 1947 份，实现拒毒防毒承诺书签署率 100%，心理干预覆盖率提升 40%。



### 台江区：角色转换激活社会参与

台江区打造“矫正对象变身普法员+数据可视化+夜间普法”三位一体格局，组织 25 名表现良好对象在宝龙广场开展公益宣传，通过现身说法增强感染力。运用动态“五年成效图”实时呈现再犯罪率降 12%、就业率升 25% 等核心指标，在商圈设互动展台扫码答题，27 场“法律夜市”接待咨询 337 人次。建立 17 人专家智库定制矫正方案，中亭街活动吸引 600 余人参与，形成社会力量深度协同机制。



仓山区：科技赋能破解宣传壁垒

仓山区投入专项资金开发 VR 模拟监管程序，200 名群众通过虚拟场景了解矫正流程，构建虚实结合宣传体系。针对老年群体开展福州方言“微课堂”12 场，司法助理员用本地话剖析涉老诈骗案例。联合高校开展“一日矫正官”体验活动，30 名师生在金山司法所通过智能沙盘学习监管流程，相关做法获省级媒体报道。建立即时反馈机制，开放日收集 63 条群众建议持续优化策略。



晋安区：红色基因熔铸法治精神

晋安区组织 26 名对象参观降虎村革命纪念馆，通过“重走红军路”、祭扫英烈强化身份认同，打造红色教育基地。联合检察院开展 3 期模拟执法演练，培训 54 名执法人员提升实务能力。创新“法治+德育”双轨模式，“黄丝带”律师为解矫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就业安置率达 85%。开展专题教育 21 场，守法自觉性提升 35%，相关经验全市推广。



马尾区：智慧矫正引领宣传创新

马尾区投入专项资金开发 3D 智慧矫正系统，开放日全景展示电子围栏、人脸识别技术，吸引 200 名群众参与规划建设。针对琅岐镇等偏远地区开展方言“马扎课堂”8 场，用本地话解析交通事故案例，103 名对象现场签署禁毒承诺书。改装 5 辆流动宣传车深入渔村，行程 600 公里覆盖黄岐镇等区域，马限社区技术演示增强群众对科技监管的理解。



长乐区：童心育苗筑牢法治根基

长乐区邀请 56 名儿童参观矫正中心，通过动漫展播、趣味答题开展沉浸式普法。建立 130 块 LED 电子屏宣传矩阵，滚动播放矫正标语覆盖主干道。选取 3 名成功解矫对象录制“新生故事”，在 22 个社区巡回展播强化正向激励。设立“矫正对象子女关爱基金”，开展亲子法治课堂 12 场，家校协同机制惠及 700 个家庭，青少年法治知识测评合格率提升 28%。

**福清市：双线融合激活参与动能**

福清市制作普通话/福清话双语版《入矫第一课》短视频，抖音点击量破5万，开展“红包答题”活动吸引12.7万人次参与。组织35名对象到监狱体验监舍环境，通过服刑人员现身说法强化警示。创新“互联网+矫正”平台实现在线学习、定位监管功能，开展线上线下活动178场，发放资料2000份。《法治日报》专题报道方言短视频等创新做法，形成全媒体传播矩阵。



**闽侯县：多元协同织密宣传网络**

闽侯县发动327名“法律明白人”担任普法联络员，在竹岐乡等偏远地区开展“圩日普法”12场。联合高校设立校地矫正工作站，组织120名大学生志愿者参与帮教。投入30万元开发青少年普法动漫，覆盖全县中小学。构建“部门+高校+基层”三维体系，发放资料6803份，家庭监督参与率提升50%，群众知晓率提高40%。



**连江县：海陆并进破解覆盖难题**

连江县创新“渔船电台普法”，通过苔菘镇海上联络点覆盖22个渔村，惠及300名海上作业人员。改装2辆流动普法车配备LED屏、展板，行程600公里深入黄岐镇渔村。组织60名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大比武，通过平台操作考核提升实战能力。开展专题讲座22场，发放资料2000份，偏远海岛知晓率达95%。

**闽清县：云端技术贯通最后一公里**

闽清县利用覆盖292个行政村的“云喇叭”系统，早晚播报矫正知识惠及5万留守老人。组织百名干部开展“送法进村居”，在坂东镇设立16个流动宣传点。开发微信小程序“知识闯关”模块吸引3000人次参与，群众满意度92%。邀请乡贤在省璜镇开设方言课堂，用本地话解读土地纠纷案例，偏远山村覆盖率达95%。

**罗源县：畲汉双语深化民族融合**

罗源县在畲族聚居地霍口乡编创《凤凰山歌》传唱法律，举办双语普法活动5场覆盖90%少数民族群众。建立“一月一走访”机制，工作人员每月上门为977户家庭讲解政策。在西兰乡集市设立“法律诊疗台”，现场解答咨询45人次。打造飞竹镇“畲韵矫正文化长廊”，通过图文展板展示民族法治融合成果，建立双语法律服务长效机制。

**永泰县：先锋引领辐射山区末梢**

永泰县组织21个乡镇干部开展“矫正法进机关”36场，形成干部带头学示范效应。设立8个“矫正宣传驿站”配备电子终端，云喇叭定制方言音频播放超10万次。在嵩口古镇打造法治文化示范点，将宣传融入旅游动线。发放资料977份，解答咨询464人次，山区覆盖率达90%，困难对象家庭帮扶率100%。



本次宣传月活动以“依法矫正五周年 共创平安促和谐”为主题，旨在通过集中宣传、主题宣讲、成果展示、开放日等形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全方位、多层次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知识，凝聚社会各界力量携手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书写平安福州、法治福州建设的社区矫正新篇章。

(福州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 福州青年律师的西行印记

2024年8月，洪永康、江茉甄、周楚楚三位青年律师，跨越2000多公里，从榕树成荫的福州到驼铃悠扬的沙坡头，开启属于他们的“西部锻炼”篇章。他们用一腔热血，在宁夏中卫市这片土地上留下一串串坚实的法治脚印，诠释着法律工作者守护正义、服务人民的使命担当。

### 法理融情理 巧解邻里结

初到中卫，在沙坡头区司法局柔远司法所锻炼的洪永康就碰到一起邻里互殴案件。

事发当日，叶某正在自己经营的洗车店内忙碌地洗车。此时，相邻门店店主马某骑车返回，看到叶某洗车店的水溅到了自己店门前。这本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却如导火索一般，点燃了马某心中的怒火。两人随即发生口角，矛盾迅速升级，最终演变成互殴局面。



这起冲突造成了严重后果，马某因故意伤害他人，致使叶某轻伤二级，被沙坡头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同时，检察院提醒叶某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何提起民事诉讼？需要哪些司法程序？叶某一头雾水。开庭前，他来到柔远司法所寻求帮助。洪永康详细、全面地了解案情后发现，这不是一起简单的法律纠纷，双方门店相邻，低头不见抬头见，若因本案纠纷致使矛盾进一步加剧，不仅不利于双方长期的友好相处，更不利于社会矛盾的化解。

考虑到叶某因伤误工，且多次治疗往返奔波，交通成本也颇高，洪永康决定从法理和情理两个角度入手，全力化解这起纠纷。他耐心细致地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一方面，向马某阐明其行为的违法性以及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引导他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另一方面，也安抚叶某的情绪，希望他能以和为贵，给双方一个和解的机会。同时，他还积极与对方辩护律师沟通协调，共同探讨解决方案。经过多轮深入交流，他提出建议，针对叶某已经发生的费用进行调解。最终，在调解现场，双方达成一致协议：马某当场赔偿叶某2万元。随着赔偿款的顺利交付，这起邻里纠纷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司法关怀伸援手，公益律师护权益”，叶某送来的致谢锦旗上的烫金大字，不仅是叶某对洪永康的真挚褒奖，更是他践行律师职责的生动写照。在洪永康看来，“调解工作既非简单的非此即彼的判断，也非无原则的调和，而是用法律智慧找到双方心坎上的平衡点。”秉持这一理念，他用专业与温情，诠释了司法为民的宗旨，让法治的阳光温暖每一位群众。

### 1元酿刑案 律心化干戈

“就为了1元钱闹出刑事案件？”江茉甄看到手上的案子难掩惊讶。

2024年11月的中卫街头，停车收费杆下的争执，竟让两个家庭瞬间坠入命运的漩涡。

那是个再平常不过的工作日，出租车司机张某为接送乘客，将车临时停在保安刘某值守的小区。离开时，刘某示意缴费：“超时了，1块钱。”张某却坚称未到收费时限，急于出车的焦躁化作激烈争执。推搡间，刘某倒地，经鉴定构成轻伤二级。这场本可化解的口角，最终让张某被刑事拘留，面临刑事起诉。

因经济拮据，张某向沙坡头区法律援助中心求助。江茉甄接手时，案件正陷入僵局：刘某家属要求20万元赔偿才肯谅解，而张某全家东拼西凑也拿不出来。两个家庭的矛盾如绷紧的弓弦，随时可能引发更严重的后果。

连续几天，江茉甄不停地与双方家属沟通。面对刘某家属的冷脸，她将法律条文化作家常话，细算医疗费用、误工损失；对着张某家属，她逐条分析法律后果，激发他们主动承担责任的意识。经过多轮调解，最终，赔偿金额从20万降至3万，谅解书签署的那一刻，两个剑拔弩张的家庭都松了一口气。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这场因1元钱引发的风波，以法律的温度画上休止符。

案件结束后，张某捧着“专业敬业、律法精湛；尽心尽责、不负重托”的锦旗，对江茉甄的专业与尽责表示感谢。

1元钱这“鸡毛蒜皮”的小事，何尝不是社会的“微缩切片”？每个普通人的生存压力、情绪失控的临界点，都在这场意外中展露无遗。“这个案件让我明白，法律不是冰冷的条文，它承载着每个当事人背后的生活重量；更让我懂得，真正的‘公平’，不仅是定分止争，更是修复裂痕、重燃希望。我作为一名律师，既要仰望法律的天平，更要俯察人间的烟火，让每一次代理都成为传递温度的纽带。”江茉甄看着手中的锦旗，感慨满怀。

### 丹心传暖意 法援助团圆

“真是太感谢周律师了，让我有机会重新开始……”2025年5月16日，当事人刘某眼含热泪地将一面印有“山海情深、律政丹心”的锦旗郑重地送到中卫市法律援助中心。

时间回溯到2025年3月，刘某家属心急如焚地来到中卫市法律援助中心求助。原来，刘某于2025年1月在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东街附近，因一时糊涂实施盗窃，涉案金额达4.4万元，次日即被公安机关抓获。

经了解，刘某此前并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此次失足实属无奈之举。刘某所在公司已长达半年未发放工资，而他的家庭状况更是困难重重：长女身患残疾，幼子尚在小学二年级就读，妻子每月微薄的2878元工资难以支撑家庭开销。面对生活的巨大压力，刘某一时误入歧途。一旦他被判刑，这个本就不富裕的家庭将陷入更深的困境。



确认刘某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中卫市法律援助中心当即指派周楚楚承办此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在交谈中，周楚楚了解到刘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且已将全部赃物返还被害人，并取得对方谅解。本案存在多项从轻处罚情节，在案件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周楚楚多次与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沟通协调，提出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为刘某争取改过自新的机会。

最终，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这份判决让刘某得以继续守护家人。

“从刘某的案件中，我深刻感受到法律援助承载的民生温度，这更加坚定了我践行法律人社会责任的信念。”周楚楚深有感触地说。

三面锦旗，凝聚着三位福州青年律师在中卫的奋斗与汗水。洪永康表示：“锦旗不仅是荣誉，更是责任。我们将继续发挥专业所长，为中卫法治建设贡献力量。”在近一年时间内，三位律师共参与调解案件22件，承办法援案件33件，提供免费法律咨询达456人次，深入社区、学校、乡村、企业开展普法宣讲66场。江茉甄还审查修改沙坡头区政府相关部门与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200余次；参与行政案卷评查，共评查100卷。周楚楚参与当地政府合同审理工作，累计审理60份合同。

未来，三位青年律师将继续以脚步为笔、以法律为墨，书写他们的法治新篇章。他们将带着在西部锻炼的这份沉淀与感动，用专业与赤诚搭建起守护人民的法治桥梁，努力成为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福州市律师协会）



## 铁律织网守底线 春风化雨暖归途

——与社区矫正同行五周年侧记



在社区矫正工作的前沿阵地，福清市司法局宏路司法所所长王小玲始终秉持“宽严相济、监管与帮扶并重”的原则，用“严管”织密法律防护网，以“厚爱”搭建回归新桥梁，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条文化作春风化雨般的行动，书写着一个个温暖而又充满力量的故事。

### 网约车司机的“电子围栏” 铁腕监管下的迷途知返

社区矫正对象何某是一名网约车司机，宏路司法所工作人员在对其的日常适时抽查中，发现其存在活动轨迹异常的情况，经进一步深入调查核实，确认其因网约车接单数次违反社区矫正规定私自跨区域外出。面对何某的违规行为，司法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相关规定，第一时间启动处置程序，向福清市司法局详细汇报何某的违规事实和证据。最终，何某因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

此事一出，司法所所长王小玲“绷紧了弦”，召开了社区矫正分析会，给何某量身打造了一套“专属监管套餐”。司法所为其佩戴了“智能定位手环”，工作人员通过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实时追踪其24小时活动轨迹，再时不时来个“突击检查”，电话抽查加微信视频共享位置双管齐下，如同一道无形却严密的“电子围栏”，让何某真切感受到“法网恢恢”。

监管虽严，关怀更暖。了解到何某文化程度不高、法律意识淡薄、家庭情况比较复杂等情况，王小玲所长精心准备了“法律小课堂”，与其开展“一对一”谈心谈话。办公室里，一杯热茶，几句家常，王小玲所长从何某跑车的艰辛再聊到生活的不易再聊到家庭的责任，接着话锋一转，用“身边人身边事”警示何某如若再次违反社区矫正监管规定，经法定程序将面临将被撤销缓刑的严重后果。

在这般“严丝合缝”的管理下，何某逐渐收起侥幸心理，老老实实跑车，稳稳当当接受矫正。

### 闽剧演员的“流动舞台” 规范管理中的温情护航

“台上你唱尽人间百态，台下我们助你走好矫正之路。”闽剧演员姚某入矫报到的那天，司法所所长王小玲便对她如是说。

为平衡姚某经常性跨县市演出的职业需求与日常监管要求之间的矛盾，司法所为其量身定制了一套严格且人性化的请假制度。演出前三天，姚某需要提出书面请假申请，提交包含时间、地点、剧目等信息的“行程单”，附上剧团证明等材料；工作人员则开启“硬核”审核模式，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同时，根据姚某经常外出演出的工作特殊性，司法所秉持“以人为本”的理念，灵活调整其教育学习和公益活动的时间和方式，确保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尽可能满足她的工作需求。这一套“既讲规矩又有温度”的监管方法，既守住了法律红线，也护住了姚某的艺术梦想。

去年寒冬，在姚某请假外出演出期间，其父亲突发重病，情况危急，需立即转院至福州某医院救治。慌乱中，她拨



通了司法所的电话求助。王小玲所长得知消息后，立即启动“绿色通道”，简化流程，快速核对信息，办理请假手续，还暖心安慰：“别担心，先照顾好家人。”当姚某收到请假获批的通知时，声音哽咽，连声道谢。

然而，频繁的外出请假终究不是长久之计。面对姚某事业与家庭难以平衡的困境，王小玲所长多次与她谈心：“曲尽繁华终是戏，最暖莫过檐下烟火情。”最终，姚某听从了王小玲所长的建议，加入了一家扎根福清的当地剧团。如今，她依旧活跃在舞台上，只不过演出地点变成了家门口的社区剧场。戏服依旧华美，唱腔依然动人，而台下，则多了丈夫欣慰的目光，孩子们雀跃的欢呼。

这场人生的“新戏”，在司法所的温情护航下，正上演着最温暖的续集……

### 七旬老人的“生命守护” 温情帮扶下的晚岁暖阳

老年社区矫正对象魏某，年迈体弱、身患多种疾病，行动极为不便，且文化程度较低，给社区矫正工作带来了诸多挑战。面对这样一位特殊的社区矫正对象，司法所没有丝毫懈怠，而是私人订制“关怀套餐”，为其铺就了一条充满温度的矫正之路。

鉴于魏某行动不便，司法所所长带领社工团队化身“移动司法所”，主动提供上门服务。每一次入户走访，王小玲所长都会与魏某面对面交谈，耐心询问她的身体状况、生活需求以及心理状态，认真记录其反映的问题和困难，并撰写详细的实地查访记录。考虑到魏某无法进行书面报告，工作人员便采用问答的方式，帮助她填写报告记录，确保日常监管工作“一个都不能少”。



为确保魏某能够更好地接受法治教育，王小玲所长主动为其办理免集中教育手续。手续审批通过后，工作人员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通过个别教育的方式向魏某输送法律知识。在教育过程中，工作人员重点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与老年人相关的规定，以及防范非法集资、预防老年人诈骗等实用法律知识，提高魏某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在这场特殊的矫正帮扶中，家属也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王小玲所长不定期与魏某的家属进行交流，既感谢他们的辛苦付出，又耐心讲解家属在矫正中的责任。此外，王小玲所长还向家属介绍社区志愿者帮扶、居家养老服务等相关政策，根据家属反馈的情况，及时调整矫正方案。

在司法所的关怀帮助及家属的悉心照料下，最终，魏某顺利结束矫正期，回归正常的生活。

从严格监管私自外出的网约车司机，到灵活处理闽剧演员的特殊工作需求，再到暖心关怀七旬患病老人，王小玲所长用实际行动展现了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者的执法如山的坚守、灵活施策的智慧、枝叶关情的初心。

在未来继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同行的征途上，她将继续以法治为舟、以民心为舵，在规范监督中彰显法律权威，在创新帮扶中点亮回归之路，用日复一日的躬身实践，为基层社会治理注入持久而又温暖的法治力量。

（福清市司法局）

## 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对郑某等 28 名工人 劳动争议提供法律援助案

【案件类型】劳动争议

【办理方式】调解

【指派单位】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承办人】北京市万商天勤（福州）律师事务所 黄周端律师

### 【案情简介】

2021年7月，因公司经营困难，福州某化学品公司开始大面积拖欠工人工资，2023年，工人先后多次与公司就工资事宜进行协商无果。诸多工人的生活因拖欠工资陷入困难。

### 【承办过程】

2023年3月、5月，郑某等28名工人分两批前来福州市劳仲委申请劳动仲裁，希望能尽快拿回工资。在征得工人及用工单位的同意后，福州市劳动争议仲裁院、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联合调解中心先行调解，争取以协商、调解的方式解决双方劳动争议。

### 【调解过程】

联调中心受理本案后，北京市万商天勤（福州）律师事务所黄周端律师负责具体调解工作。首先，法援律师始终保持耐心 and 责任感，与28名工人逐一沟通。她与每一个工人对照劳动合同、工资流水等证据，根据每名员工的岗位、薪资水平、欠薪时间，核对计算欠薪金额与经济赔偿金。其次，法援律师认真听取各位工人的诉求，耐心疏解他们因长期

被拖欠工资而产生的焦虑情绪及生活成本带来的痛苦与无奈。同时告知他们，这起劳动争议纠纷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可以就近就地解决争议，避免不必要的人力与时间的支出，减轻自己的讼累，希望他们能够配合法援律师妥善解决此纠纷。28名工人听取法援律师的建议，共同推举了郑某等3名代表参加调解。

法援律师联系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告知其目前拖欠工资事态的严重性。调解员引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和第八十五条规定，指出长达20多个月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严重性，希望公司能认识到自身行为存在的问题。公司负责人表示，其对于拖欠员工工资的事实不予否认，不希望矛盾扩大，愿意通过调解妥善解决此事。



虽然双方愿意坐下来解决矛盾，但双方的共识无法达成一致。一方面是工人要求一次性发放被拖欠的工资；另一方面是因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不佳，公司希望能宽限一段时间研究处置方案。工人代表以“因追讨工资的人数多、金额大，如果调解不成功，难以保证工人不会通过聚众闹事或更激烈的方式追讨”向公司方施压，多次调解双方仍旧是出于僵持的状态、

为保障工人的合法权益，调解员抽丝拨茧寻找推动调解的突破口。法援律师将突破口放在了化学品公司财产已被案外人申请强制执行拍卖上。为了能让劳动者也能及时参与分配，法援律师争分夺秒加快调解进度，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方案。

**【承办结果】**

经调解，双方达成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协议书如下：

1. 某公司于本协议签订3日内支付郑某等28名劳动者被拖欠的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2. 公司向工人支付上诉款项后，双方的一切劳动争议就此终结，工人不得再以相同事实或理由提起仲裁或诉讼。

调解协议达成后，法援律师协助劳动者起草执行申请书、参与分配申请书，同时将申请书提交至执行法院及参与分配法院，并主动联系承办人，告知28名被拖欠工资工人参与分配事宜。

后期市法援中心对受援人进行回访，受援人的工资及经济补偿金共计2970144元款项已全部执行完毕，28名受援人对此次调解结果都很满意。

**【案例点评】**

这是一起典型的劳动争议案件。法援律师用真诚的态度和专业的知识去感染双方，依据自身的知识优势和权威提出化解矛盾纠纷的对策、建议，擅于抓住案件的突破口，让案件得到圆满的解决。

近年来，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构建“援满调”法律援助“调裁一站式”维权解纷模式，锚定群众满意度这个“圆心”，紧紧围绕农民工实际需求，有效缩短农民工维权时间，促进农民工维权提质增效，持续提高法律援助在化解劳动争议方面的社会影响力和知晓率，为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发挥法律援助应有职能作用，不断拓宽“148”为民服务的途径。

（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麻醉意外引发纠纷  
通宵达旦调解成功

2024年6月7日晚上10时，福州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医调委”）接到市区某医院突发重大医疗纠纷的紧急报告，希望市医调委派员现场调解，市医调委立即组成应急处置小组迅速赶到纠纷现场。初夏的夜晚空气闷热，患方亲友三十多人聚集在医院，情绪非常激动，当地派出所民警在场维持秩序。在现场，调解员表明了第三方中立调解的身份，劝导医患双方进行冷静对话，强调要给更多的时间让患方反映就诊出现的情况，同时要求医方尽快提供病历资料，为进一步调解纠纷做好基础性工作。

**【纠纷起因】**

患者徐某，男，35岁，2024年6月5日以“反复鼻塞5年，左耳听力下降5年”为主诉到福州某医院就诊，经检查，初步诊断：1. 鼻中隔偏曲；2. 慢性鼻窦炎；3. 左侧慢性中耳炎；4. 头皮肿物（头顶偏左侧头皮见一6mm\*6mm色素痣样肿物）。6月7日在全麻下行“鼻内窥镜下鼻中隔粘膜下部分切除术+内镜下鼓膜置管术+皮肤病损切除术”，手术即将结束患者出现呼气末二氧化碳分压升高、体温升高、心率加快，医生马上予以抢救并转至重症医学科进一步救治，其间患者曾出现心跳骤停，抢救后仍深昏迷，无自主心率，无自主呼吸，情况十分危险。患方认为，患者行鼻中隔手术是低风险手术，医院在治疗过程中缺乏应有检查，而且未能及时治疗，医院存在严重过失造成这样的后果，是一起严重的医疗事故。

这时候已是凌晨1时30分，面对躁动不安患者家属，在现场的调解员建议，医院对该病例要立即组织院内相关科室进行分析讨论，特别是要进一步明确病变诱因和采取的医疗措施。患方的亲友们大都是从外地赶来，尽管已经是深夜，他们仍聚集在这里。在等待医院答复的过程，患方反复出现激动情绪。这时调解员

分开分别安抚家属的情绪，并与患方委托的律师始终保持沟通，侧重从医疗技术层面进行分析，探讨患者病情出现极端状态后，解决纠纷适用的法理性意见。

### 【争议焦点】

凌晨 2 时 30 分左右，医院领导与当事的医生到现场接受询问，调解员立即组织医患双方进行第二轮调解。医方表示，经过院内讨论，该病例诊疗过程符合规范。从患者的临床症状来看，认为患者突发症系麻醉引起的恶性高热，这是由常规麻醉用药引起围手术期死亡的遗传性疾病。患方提出，患者发生这种情况，医院难道没有相应的治疗措施吗？医方解释，恶性高热很罕见，起病急，病情发展迅速，我们始终在积极抢救，予呼吸机辅助通气，冰毯降温，予 CRRT 纠正内循环失衡，予 ECMO 治疗等措施，医生已尽到医疗注意义务。调解员查阅的相关资料指出：患者平时无异常表现，由于携带致病基因在全麻过程中接触挥发性吸入麻醉药或去极化肌松药后使肌肉挛缩，导致体温持续快速增高，在没有特异性治疗药物的情况下，最终可导致患者死亡。而且资料提示，治疗恶性高热有一种特效药丹曲林钠。对此调解员提出询问，医生是否有考虑使用丹曲林钠？医方表示，因为恶性高热非常罕见，该药品不是麻醉科必备的药物。当时我们已经联系医务部门紧急购买丹曲林钠，但未采购到该药物。同时医患双方还就抢救过程的细节进行了对话。

经过调解员的理性引导、有效沟通，以及耐心详细的解释，患方对患者的病情有了比较清晰的认识，情绪也逐渐平静。患方提出，患者的不良结果医院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医疗损害赔偿。医院表示，在未进行医疗损害鉴定，且过错责任不明确的情况下，医院无法给予赔偿。这时候医患争议的焦点已转到对医疗损害如何实施赔偿。

此时，已经是凌晨 4 时多，所有人都非常的疲惫，部分家属亲友都坐着睡着了，但调解工作仍在继续。患方亲属反复向调解员诉说，我们是外地人，亲友们都是从各地赶来帮忙，希望能尽快解决纠纷。调解员劝导患方，现在纠纷事实已经基本清楚，在判断过错责任比上，你们也要对患者个体因素及医疗风险承担做到心里有数，从实际出发提出比较合理的赔偿金额。患方经过反复商议，提出了 80 万元的赔偿要求。

天已经蒙蒙亮，调解员、患方委托律师与医院仍持续不断地协商。患方委托律师考虑该案启动鉴定程序的不确定因素，以及患方要求尽快解决的意愿，希望第三方对当事人诉求能给个平衡性意见。此时，调解员建议：患方要结合医学资料提示的有关恶性高热的凶险和引发原因，调整赔偿诉求；医方要充分考虑手术相关特殊注意义务和医疗人文关怀，

根据实际情况尽量满足患方的诉求。随后，医患双方在损害赔偿上经过几个回合争论，最终医患双方在赔偿金额上终于达成了一致意见。

### 【达成协议】

当天早上，患者经抢救无效，医方正式宣布临床死亡。中午 13 时 30 分，经过 16 个小时的通宵调解终于在市医调委的主持下，医患双方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医方愿意基于麻醉意外，同意于本协议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患方支付一定的经济补偿。医患双方均承诺本协议签订后即了结纠纷，不就此事再以任何理由、方式向对方提出任何民事主张。

### 【回顾分析】

这起麻醉意外引发的纠纷情况确实较为复杂。该患者手术中突发高热症状，临床医生考虑恶性高热可能性大，这是一种罕见的全身麻醉并发症。医方紧急向外院借调丹曲林钠，但外院药库受限于管理条件和使用频率也未有库存。在情况特殊状态下，医方坚持采取临床综合治疗措施进行急救，但最终抢救无效患者死亡。

回顾分析该纠纷调解案例，我们认为调解过程得以顺利进展的关键，是抓住了以下三个主要问题：一是要明确麻醉意外与麻醉损害的区别。麻醉意外通常指由于患者特殊体质或病情导致的难以预料和防范的后果。而麻醉损害则可能涉及医疗操作不当或判断失误。二是要明确医生“已尽注意义务”概念的指标性：要严守规范，以诊疗指南为基准避免经验主义；要动态评估，根据患者病情变化调整治疗方案；要团队协作，通过多学科会诊降低个体决策风险。三是要明确促成医患纠纷调解成功的主要因素，即耐心、理解和坚持。调解员要有充分耐心通过释法明理，引导双方理性解决纠纷；对医疗损害赔偿的调解建议，既要体现人文关怀又要坚持公平原则，促进双方在医疗风险和医疗伦理之间找到平衡。上述涉及的那些法律属性、责任认定及处理方式等方面问题，实际上也是在医患纠纷调解中经常遇到的问题，调解员只要有针对性对个案深入研究，长期积累，就能使调解工作思路更加活络。

（福州市医患纠纷调解处置中心）

7月

7月1日 福州市司法局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大会，局领导、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全体党员、局法律服务行业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代表等参加会议。

7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五周年主题宣传活动暨宣传月启动仪式在晋安区两岸社区交流中心举行。中共福州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李勇，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等出席活动，市社区矫正委员会成员单位、司法行政系统代表、群众及志愿者等约200人参加。

7月11日 由福州市司法局主办、福建省海峡非营利组织发展促进中心承办的“蒲公英”普法社会工作站工作人员专项能力培训班在福建省团校正式开班，福州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元武出席开班仪式并作动员讲话。来自福州市的50余名基层社会工作者参加培训。

7月14日 中共福州市委组织部、福州市委依法治市办、福州市司法局组织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在市委党校开班。市委依法治市办副主任、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出席开班仪式并作动员讲话。市委党校校委委员、三级调研员张俊然主持开班仪式。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以及市直各部门分管领导参加了培训。

7月16日 福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受邀结合“奋勇争先护航发展，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题，围绕近年来，

市司法局发挥职能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等方面的热点问题接受福州市人民政府网访谈。

7月24日 福州市召开基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推进会。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肖进才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代表市级工作专班通报了基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及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朱稳贵主持会议。

7月28日 福州市司法局召开2025年第二季度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分析研判暨2025年度重点工作推进会，各县（市）区司法局分管领导及社区矫正管理局负责人参加会议，福州市司法局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林锦辉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

7月29日 福州市司法局召开“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奋勇争先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会议传达学习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和市委主要领导近期相关批示精神，总结“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奋勇争先专项行动”实施以来的阶段性成效，分析存在问题，并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推进。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主持会议并讲话。

8月

8月5日 第十三届海峡青年荟期间，福州市司法局与福建海峡银行在福建海峡银行闽江支行联合举办“台青综合服务平台”法律服务专区上线暨台胞企公共法律服务站揭牌仪式。福州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丁萍、海峡银行副行长吴观铃等领导出席活动并致辞。

8月14日 福州市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唐希带领政协委员，对本市司法行政系统“推进平安建设 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专项视察。福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雄等陪同调研。

8月26日 我市召开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会议。会议深入贯彻全省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全面总结2024年法考工作总体情况，详细通报今年考试筹备进展，并对下一阶段工作任务作出周密部署。市政府副市长肖进才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市公安局等20个相关单位参加会议。

福州市司法局

2025年7-8月

大事记

## 2025年7月新规来了!

### 鼓励互联网平台接入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

《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自2025年7月15日起施行。《办法》提出，持有有效法定身份证件的自然，可以自愿向公共服务平台申领网号、网证。鼓励有关主管部门、重点行业按照自愿原则推广应用网号、网证，为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的身份登记和核验服务，通过公共服务培育网络身份认证应用生态。鼓励互联网平台按照自愿原则接入公共服务，用以支持用户使用网号、网证登记、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依法履行个人信息保护和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的义务。



### 劳动能力鉴定管理服务更便民

《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办法》提出，通过信息共享能够获取的申请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网络接收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送达时限从20日压缩至15日，同时要求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完善无障碍服务设施设备。



## 2025年8月起，这些新规影响你我生活!

### 给老百姓办实事，《政务数据共享条例》施行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政务数据，是指政府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但不包括属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数据。在传统政务服务模式中，分布在各个业务部门系统中。不共享就形成了“数据孤岛”。这使得部门协同办公困难，阻碍了行政效率提升，也会严重影响企业群众的办事体验。除了可以提升政府部门的办事效率、



提高老百姓的办事体验，通过数据共享，还可以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通过将经济、民生、社会等多维度数据整合分析，政府的管理工作也能更加高效顺畅。

### 聚焦密码安全!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使用管理规定》施行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使用管理规定》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涉及商用密码的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发现涉及商用密码的重大网络安全威胁时，保护工作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国家网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报告，指导运营者开展应急处置，必要时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以离婚为由， 净身出户逃避债务可行吗？



法条链接

榕小多划重点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64条

两人虽已办理离婚手续，但签订借款合同时两人为夫妻关系，应当认定该笔借款为夫妻共同债务。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或者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因此，夫妻假离婚真逃债是行不通的。

★ 债务人以离婚方式逃避还债是无效的

# 楼上邻居家漏水把我家淹了， 该找谁赔？



法条链接

榕小多划重点



楼上的房子我已经租出去了，漏水是租客造成的，你要去找租客要赔偿！

用水不当对相邻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失，即使是已经将自己的不动产出租给他人，但这也是该不动产权利人与租客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关系，与造成损失的相邻不动产权利人无关，所以该不动产权利人需赔偿相邻不动产权利人的损失。

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296条

★ 利用相邻不动产

造成损害需赔偿